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鉴证报告附送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鉴证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020005号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资料包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磁谷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磁谷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磁谷科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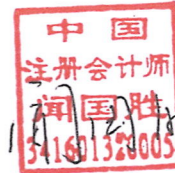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15,3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6,123,37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57,554,870.3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8,568,499.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1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8,568,499.61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71,974.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净额	2,961,828.63
募集资金余额	530,858,354.24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0.00

减：购入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31,2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9,608,354.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902041512	60,379,471.89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906668	50,265,358.18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4301028729100238858	29,467,622.31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4301028729100238982	8,637,748.20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82195	3,868.84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94113	2,346.78
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0210120100270422	60,320,654.76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4987110808	90,531,283.28

合计	299,608,354.24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报告期内无法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线，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05.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25.90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9.79 万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479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33,534.00万元，累积收益168.4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本型投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23,125.00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 额(万 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16,087.00	2022/12/28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16,08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7,038.00	2022/12/28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7,038.00
合计			23,125.00	/	/	/	23,125.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56.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无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67.20	67.20	-23,932.80	0.28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0.00	-9,000.00	0.00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67.20	67.20	-44,932.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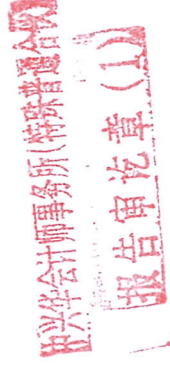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一般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前
置条件的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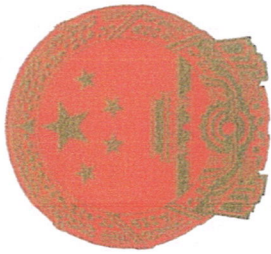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章(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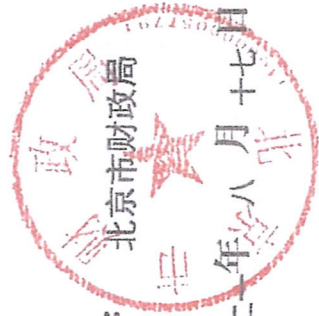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该文档由PDF编辑器生成



姓名: 阚国胜
 Full name: 阚国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2-13
 Date of birth: 1969-12-13
 工作单位: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601691213065
 Identity card No.: 3426016912130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160132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6 月 4 日
/y /m /d



200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备案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6 月 日
/y /m /d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9-22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3501221989071518



证书编号: 3202002816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江飞(32020028162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江飞(3202002816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江飞(3202002816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江飞(3202002816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南京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0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建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07 日